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信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字第3313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
115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
「交友軟體Grindr結識網友」更正為「交友軟體結識網友」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
告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
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罪。另按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利益，使用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
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為要件。本罪之處罰乃刑法詐欺得利罪
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毋庸再論以刑法

01 之詐欺得利罪。又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使用有線、無線或其他
02 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並不限於
03 以盜拷他人行動電話之序號、內碼等資料於自己之手機內，
04 為盜用之唯一方式，其他諸如：利用他人住宅內之有線電
05 話，盜打他人電話為通信行為；或在住宅外之電話接線箱
06 內，盜接他人之有線電話線路，以自己之電話機盜打他人電
07 話為通信行為；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之行動
08 電話手機，進而為盜打通信之行為；或僅以使用竊盜之意
09 思，擅取他人之行動電話手機為盜打通信之行為等，不一而
10 足，皆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59號刑事判
11 決意旨參照）。然本案被告係竊盜SIM卡插入己之手機上網
12 獲得網路服務利益之際，同時併至「APPLE STORE」網路商
13 店消費，而取得財產上利益，此被害法益與盜用他人電信設
14 備通信獲得電信通信費用所欲保護之法益不同，故就被告盜
15 用本案SIM卡上網消費部分，仍應僅成立詐欺得利罪，係追
16 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罪嫌，容有誤
17 會。惟追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就被訴之犯罪
18 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
19 條。

20 (二)被告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及(三)，分別為不同被害人
21 間數次消費之舉動，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即同
22 一被害人之數次消費行為為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23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4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
26 罪。

27 (三)被告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是一行為同時觸犯
28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30 (四)被告所為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1 罰。

01 (五)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
02 簡字第745號判決判處4月、3月（2次）、2月，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4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
06 前案及本案皆為故意犯罪，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
07 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
08 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
09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
10 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1 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
12 案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再利用竊取之財物，詐得不法利
15 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然考量被
16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
17 節與手段；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工廠業務
18 人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
19 （見本院訴字卷第6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22 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追加起訴書犯
28 罪事實一、(二)及(三)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0
29 元、8,255元（計算式：2,565+2,690+3,000=8,255）、2,74
30 0元（計算式：100+330+330+330+990+330+330=2,740），此
31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1 定於被告各該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
02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二)未扣案之SIM卡1張、信用卡2張，雖亦為被告本案犯行【即
0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物品
06 掛失後，即無法再使用，在合法交易市場內亦無客觀價格可
07 言，無從追徵其價額，且該物品未扣案，無法逕予沒收而發
08 還被害人，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行困難及司法資源之過
09 度耗費，經衡以比例原則，認上開物品之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葉卉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犯罪所得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如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乙○○	信用卡1張、 手機SIM卡1張	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一)關於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不予沒收)	元折算壹日。
2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關於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丁○○	信用卡1張 (不予沒收)	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關於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乙○○	新臺幣60元	丙○○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追加起訴書附表三	丁○○	新臺幣8,255元	丙○○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即追加起訴書附表四)	乙○○	新臺幣2,740元	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133號

05 被 告 丙○○ 男 47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街0巷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08 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02 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及第1104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
03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0號（泰股）審理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
04 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05 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丙○○利用交友軟體Grindr結識網友乙○○、丁○○等人，
08 於相約見面之際，分別為以下犯行：

09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10 一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乙○○、丁○○如附表一所示
11 之財物。

12 (二)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
13 如附表二乙○○、附表三丁○○之同意或授權，於該等附表
14 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持竊得之信用卡消費（其屬小額消費刷
15 卡免簽名，以出示信用卡以佯為真正持卡人，由不知情之店
16 員以機器設備感應晶片之方式持卡消費），致使該等特約商
17 店誤以為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陷於錯誤而完成交易，並
18 使發卡銀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消費而陷於錯誤，於各該特約
19 商店請款時，代為墊付消費款項予該等特約商店，足以生損
20 害於該等被害人、各該特約商店、發卡銀行對於客戶使用信
21 用卡消費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22 (三)丙○○明知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所設定之帳號、密碼，係作
23 為持卡人與電信公司間辨識身分之用，非經持卡人之同意，
24 不得擅自使用通信服務或利用該SIM卡所設定之帳號、密碼
25 連線至網路商店進行消費，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
26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及盜用他人電信設備之接續犯
27 意，在未得持卡人乙○○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將所竊得附
28 表一編號1所示之中華電信門號SIM卡裝入自己持用之手機
29 後，分別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使用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30 儲存之帳號、密碼登入APPLE STORE，透過網路商店綁定該
31 等行動電話門號之代收服務，陸續使用該等門號消費，以此

01 方式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致使電信公司誤認係該等門
02 號之申辦人或得其同意之人進行消費而陷於錯誤，而同意將
03 上開消費款項均計入該等門號之電話費用內，復代為支付予
04 該等網路商店，進而使該等網路商店提供如附表四所示之線
05 上服務予丙○○使用，丙○○因而詐得免於支付上開電信費
06 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如附表四所示之乙○○、
07 APPLE公司及電信公司對於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因乙○
08 ○、丁○○發覺後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乙○○、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乙○○、丁○○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
14 乙○○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簡訊擷圖、告訴人等報案資料、中
15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帳單查詢系統查詢結果、iTunes用
16 戶交易資料查詢、永豐銀行信用卡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冒用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持卡人爭議交
18 易聲明書、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已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丙○○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部分，均係
21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
22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
23 欄一、(三)所示之部分，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
2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前段之詐欺得
25 利及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等罪嫌，
26 而被告盜用電信設備通信之行為，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
27 則，應不再論以刑法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
28 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
29 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行使偽
30 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31 條規定，從一重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斷。又被告就

01 上開所犯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
02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
0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04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2
06 5號、11043號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泰股）審理中，有被
07 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本案與前經起訴之案件，
08 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
09 性，爰追加起訴。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郭明嵐

15 附表一：被告竊得告訴人等之財物

16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財物
1	乙○○	112年12月26日 0時50分許	臺中市○○區○○路 000號之鵲絲旅店	永豐商業銀行卡號00000 00000000000號信用卡、 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0 00000000000號信用卡、 中華電信SIM卡(門號：0 000000000)
2	丁○○	113年1月5日前 某時許	不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 卡

17 附表二：告訴人乙○○遭盜刷信用卡明細

18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商店	地址
1	112年12月26日 11時57分	60元	禧瑞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臺中市○○區○○道0 段000巷00號1樓

19 附表三：告訴人丁○○遭盜刷信用卡明細

20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商店	地址
1	113年1月5日 1時9分	2,565元	全家超商臺中新福 滿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 號
2	113年1月5日	2,690元	統一超商逢盛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

(續上頁)

01

	1時12分			號
3	113年1月5日 1時13分	3,000元	統一超商逢盛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 號

02

附表四：告訴人乙○○遭盜刷SIM卡明細

03

編號	交易時間	產品名稱	金額
1	112年12月26日 13時44分	APPLE STORE消費	100元
2	112年12月26日 13時44分	APPLE STORE消費	330元
3	112年12月26日 13時45分	APPLE STORE消費	330元
4	112年12月26日 13時45分	APPLE STORE消費	330元
5	112年12月26日 13時46分	APPLE STORE消費	990元
6	112年12月26日 13時47分	APPLE STORE消費	330元
7	112年12月26日 13時48分	APPLE STORE消費	330元